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96號

上訴人 賈華凱
賈華慶
賈華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

被上訴人 興林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清甲

被上訴人 曾令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壹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令海受僱於被上訴人興林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興林公司），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於民國105年9月14日10時5分許，駕駛興林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行駛至翠華路與翠峰路交岔路口時，左

轉沿翠峰路內側快車道東向西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尤因當時下雨極易造成行車視線不良，更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詎曾令海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適訴外人即伊等之母賈孫綿（已於106年5月1日死亡）自翠峰路北側10號前由東北向西南步行穿越道路，曾令海駕車靠近賈孫綿時因而閃煞不及，系爭小客車車頭撞及賈孫綿（下稱系爭車禍），賈孫綿因此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發左側顱內出血（下稱系爭傷害），送醫緊急開顱手術，術後為植物人狀態，呈現重度昏迷、臥床，使用氣切管接氧氣及鼻胃管灌食，需24時專人照護，伊等共同代墊賈孫綿之醫療用品費新臺幣（下同）65,154元、僱請看護支出77,600元，另支出賈孫綿住在博永護理之家及永健護理之家費用分別為41,472元、25,984元，且伊等自105年12月5日起至同年2月27日止、自106年1月17日起至同年3月23日止輪流看護賈孫綿，應以每日1,200元計價共163,200元，合計伊等因系爭事故為賈孫綿付出373,410元（計算式：醫療用品費65,154元＋僱請看護費用77,600元＋博永護理之家費用41,472元＋永健護理之家費用25,984元＋伊等輪流看護費用163,200元），每人平均分攤124,470元（計算式：373,410元÷3），曾令海因伊等上開付出，減免對賈孫綿之賠償義務，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曾令海返還伊等各124,470元。又伊等均為賈孫綿之子，賈孫綿因系爭車禍成為植物人，家人間無法再享天倫之樂、生活扶持及孝親之情，侵害伊等基於與賈孫綿間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乃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287,825元。賈孫綿與曾令海過失比例分別為60%、40%，過失相抵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3人各515,130元（計算式：1,287,825×40%）。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曾令海應給付伊等各124,870元，及均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曾令海、興林公司應連帶給付伊等各515,130元，及均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伊等原審逾此範圍之請求，業經駁回確定，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均以：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就系爭車禍已理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2,093,490元，已超過曾令海所負損害賠償義務，上訴人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又曾令海因系爭車禍已恐懼繼續駕駛計程車營業，其中年失業，尚有妻子臥病需照顧，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各140,000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為一部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二)曾令海應給付上訴人各124,870元，及均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各375,130元，及均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曾令海受僱於興林公司，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於105年9月14日10時5分許，駕駛興林公司所有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行駛至翠華路與翠峰路交岔路口時，左轉沿翠峰路內側快車道東向西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尤因當時下雨極易造成行車視線不良，更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迨駛至翠峰路10號前處，適賈孫綿著黃色輕便雨衣未遵守行人應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規定，復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貿然自翠峰路北側10號前由東北向西南步行穿越道路，適曾令海距賈孫綿仍有20公尺以上距離時，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

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迨駛至靠近賈孫綿時因而閃煞不及，系爭小客車車頭撞及賈孫綿，賈孫綿因而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發左側顱內出血，送醫緊急開顱手術，術後為植物人狀態，呈現重度昏迷、臥床，使用氣切管接氧氣及鼻胃管灌食，需24時專人照護，對於其身體或健康，已達重大不治之重傷害程度。其後賈孫綿於106年4月11日因敗血症至急診入院治療，同年5月1日21時49分不治死亡。

(二)曾令海上開對賈孫綿所為加害行為，經原審107年度交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諭知其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三)曾令海因執行職務而發生系爭車禍。

(四)曾令海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過失駕駛發生系爭車禍，其過失行為與賈孫綿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賈孫綿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

(六)上訴人均係賈孫綿之子女，賈孫綿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於術後成為植物人狀態，侵害上訴人對賈孫綿基於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

(七)賈孫綿個人就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29,622元、看護費用36,000元、膳食費用34,200元。

(八)上訴人為賈孫綿僱請看護支出77,600元，另支出賈孫綿住在博永護理之家及永健護理之家費用分別為41,472元、25,984元。

(九)上訴人3人自105年12月5日起至同月27日止、自106年1月17日至同年3月23日止輪流看護賈孫綿，上開期間應以每日1,200元計價共163,200元。

(十)華南產險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22日、106年4月13日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1,120元、2,000,000元予賈孫綿，並

於107年3月28日再撥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2,370元，上開保險金均為賈孫綿之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並非死亡給付。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一)曾令海、賈孫綿就系爭車禍發生之過失比例為何？

(二)賈孫綿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為何？曾令海因系爭車禍應賠償賈孫綿之金額？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曾令海給付上訴人各124,870元，有無理由？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515,130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曾令海、賈孫綿就系爭車禍發生之過失比例為何？

1.曾令海受僱於興林公司，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於105年9月14日10時5分許，駕駛興林公司所有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行駛至翠華路與翠峰路交岔路口時，左轉沿翠峰路內側快車道東向西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尤因當時下雨極易造成行車視線不良，更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迨駛至翠峰路10號前處，適賈孫綿（穿戴黃色輕便雨衣）未遵守行人應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規定，復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即貿然自翠峰路北側10號前由東北向西南步行穿越道路，詎曾令海於距賈孫綿仍有20公尺以上距離時，即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迨駛至靠近賈孫綿時因而閃煞不及，系爭小客車車頭撞及賈孫綿，賈孫綿因而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發左側顱內出血，送醫緊急開顱手術，術後為植物人狀態，呈現重度昏迷、臥床，使用氣切管接氧氣及鼻胃管灌食，需24時專人照護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2.又賈孫綿在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穿越道路，且未注意左

01 右有無來車，即貿然自翠峰路北側10號前由東北向西南步行
02 穿越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系爭車
04 禍肇事主因。而曾令海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5 全措施，且案發當時為雨天，亦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6 之準備，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
07 項第2款規定，因而撞擊違規穿越道路之賈孫綿，應為肇事
08 次因，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覆議
09 意見同此認定（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1283號卷第20頁）。
10 本院斟酌賈孫綿、曾令海各自違反注意義務及過失程度，認
11 曾令海、賈孫綿之過失比例分別為30%、70%。

12 (二)賈孫綿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為何？曾令海因系爭車禍應賠償
13 賈孫綿之金額？

14 1.上訴人主張除伊等為賈孫綿付出373,410元外，賈孫綿就系
15 爭車禍另自行支出醫藥費29,622元、看護費36,000元、膳食
16 費用34,200元，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80萬元等語。被上訴
17 人則辯稱：賈孫綿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50萬元為適當等語
18 。

19 2.茲就賈孫綿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包括上訴人所付出部分）
20 ，說明如下：

21 ①醫療及醫療用品費：

22 上訴人主張賈孫綿自行支出醫療費29,622元，且上訴人亦為
23 賈孫綿墊付醫療用品費65,154元（包括特殊材料費3,506元
24 、醫療費用4,653元及醫療照護用品費用56,995元）等情，
25 因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8頁），然上開特殊材料
26 費3,506元、醫療費用4,653元均為賈孫綿在高雄榮民總醫
27 院（下稱榮總醫院）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之一部分，已內
28 含於賈孫綿自行支出醫藥費29,622元中，有榮總醫院醫療費
29 用收據及該醫院109年9月14日函檢附之就診費用明細表可
30 稽（附民卷第11至14頁、重訴卷第287至289頁），此2筆
31 金額自不得重複計列。故賈孫綿得請求之醫療及醫療用品費

(包括上訴人代墊)共86,617元(計算式:29,622+65,154-3,506-4,653=86,617元)。

②膳食費用、看護費用及護理之家費用:

上訴人主張伊等為賈孫綿僱請看護支出77,600元,另支出賈孫綿在博永護理之家及永健護理之家費用分別為41,472元、25,984元,又伊等自105年12月5日起至同月27日止、自106年1月17日至同年3月23日止輪流看護賈孫綿,以每日1,200元計價共163,200元,且賈孫綿亦自行支出膳食費用34,200元、看護費36,000元等情,均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可信為真實,故賈孫綿此部分損失共378,456元(計算式:77,600元+41,472元+25,984元+163,200元+34,200元+36,000元)。

③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酌定慰撫金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賈孫綿於車禍發生時為73餘歲,從事家管(刑案106年度他字第345號卷第1頁),因系爭車禍造成重度昏迷、臥床,使用氣切管接氧氣及鼻胃管灌食,需24時專人照護;曾令海係國中畢業,曾擔任廚師約25年,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擔任計程車司機近10年,目前無工作及收入等情,業據曾令海陳明在卷(審訴卷第99頁),於107年有租賃及營利所得合計21,70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置審重訴卷證物存置袋),並考量賈孫綿精神上受有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賈孫綿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2,000,000元。

④由上說明,賈孫綿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2,465,073元(計算式:86,617+378,456+2,000,000=2,465,073)。

3.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
02 車禍之發生，賈孫綿應負70%之與有過失責任，已如前述，
03 故過失相抵後，曾令海對賈孫綿之賠償責任僅739,522元（
04 計算式：2,465,073元×30%=739,522元，元以下小數點
05 以下四捨五入）。

06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曾令海給付上訴
07 人各124,870元，有無理由？

08 1.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9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0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11 2.經查，曾令海對賈孫綿之賠償責任僅739,522元，已如前述
12 ，而華南產險公司就系爭車禍已理賠強制險保險金2,093,49
13 0元，上開理賠保險金均為賈孫綿之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
14 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十)），可見賈孫綿已受領強制
15 險保險理賠金額已超過曾令海對賈孫綿所負之賠償義務，依
16 上揭規定，曾令海對賈孫綿之賠償義務即已清償完畢，不因
17 上訴人為賈孫綿付出上開費用，而減免任何債務或獲取其他
18 法律上利益。

19 3.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曾令海給
20 付上訴人各124,870元，不應准許。

21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
22 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
23 515,130元，有無理由？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5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6 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
27 法第195條第3項所謂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28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係指被害人因事故所受之
29 損害造成被害人與前開有身分關係之人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
30 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之重大質量變化（最高法院104
31 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均為賈孫

01 綿之子女，與賈孫綿關係親密，賈孫綿發生系爭車禍受有系
02 爭傷害，成為植物人狀態，其等與賈孫綿間母子之親情、倫
03 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嚴重，上訴人
04 均得依上揭規定，請求曾令海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
05 賈華凱為碩士，無工作收入，107年度有利息所得261,648
06 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及汽車；賈華慶為五專畢業，無工作
07 收入，107年度有股利及利息所得20,397元，名下有房屋、
08 土地及股份；賈華泰為高職畢業，每月工作收入約2、3萬
09 元，107年度有股利及獎金等所得18,909元，名下有股份等
10 情，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11 表在卷可稽（審重訴卷證物存置袋），而曾令海之學經歷、
12 工作、所得及財產狀況則如前述，兼衡上訴人、曾令海之身
13 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曾令海之加害行為態樣、上訴人
14 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分別受有非財產
15 上損害各50萬元，其逾此範圍之請求，並非可採。

16 2.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
18 理由為：「謹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受害人有過失者（共同
19 過失），若使加害人全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似失諸酷，應由
20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即受害人有怠於適
21 當之注意，或怠於避免損害及減少損害應盡之方法，而有過
22 失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又按間接被害人之損害賠
23 償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
24 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
25 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
26 ，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
27 度台再字第182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賈孫綿對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比例為70%，
29 已如前述，依前述說明，間接被害人即上訴人請求賠償非財
30 產上損害，亦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31 故上訴人各得請求曾令海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減為150,000

元（計算式： $500,000 \times 30\% = 150,000$ ）。

3.至被上訴人辯稱：華南產險公司理賠之系爭保險金已包括上訴人前揭非財產上損害云云。然華南產險公司上開理賠保險金，均為賈孫綿之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並非死亡給付，已如前述，復有華南產險公司汽車險理賠部109年4月22日函在卷足憑（重訴卷第161頁至179頁），足見華南產險公司上開理賠保險金僅賠償賈孫綿所受損害，而未理賠上訴人身分法益被侵害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4.再者，曾令海係受僱興林公司擔任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興林公司所有系爭自小客車，駕駛過失而發生系爭車禍，已如前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各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50,000元，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各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50,000元，及均自109年3月19日起（即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見重訴卷第1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各140,000元本息，上訴人各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0,000元本息，即屬有據。原審判決就上開應再給付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78條、第
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李育信

法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允志